

新竹縣政府回職復薪申請書

（留職停薪人員適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姓 名 (簽名)	
	聯 絡 電 話	宅：		行動電話：	
	現 居 住 址				
原核定期限及原因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服兵役 ☐ 育嬰 ☐ 侍親留職停薪 ☐ 照護 ☐ 進修 ☐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隨同前往 ☐ 其他(請詳述於下)：				
擬回職復薪日期	依原核定定期限回職復薪		年 月 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		
	提前回職復薪者	日 期	年 月 日		
		原 因			
備 註	1. 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以實際回職復薪報到之日支薪。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即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手續，以免年資中斷，權益受損。又回職復薪後，應檢具退伍令、身分證、原留職停薪令等相關證件，至人事處申辦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 2.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3.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本申請書各欄內容請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後，逕寄本府人事處人力科。